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09:00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和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凡持有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3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议案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3.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4.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5.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上述第1-8项议案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上述第1-8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A股股东

1.参会回执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会及于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3提供参会回执和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代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还需按照附件2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请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现场登记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登记方式如下。

时间:2025年12月23日8:00-8:3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1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珺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e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说明:1.表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年月日,本人/公司持有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召开的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此回执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4.请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副本。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77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6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5年1月6日起到2026年1月5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公司实际使用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8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76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回购方案中变更用途的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9,029,726股变更为575,786,046股。
- 回购注销股份日期:2025年12月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5月6日(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含)。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5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964,13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成交最高价为8.73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50,006,212.3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将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25年8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38,111,865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注销,共减少7,537,0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截至目前,本次注销的3,243,680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账户号码:B883739007),公司申请于2025年12月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9,029,726股(以2025年11月30日股本结构表为基数)减少为575,786,046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93,350	0.74%		4,293,350	0.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4,736,376	99.26%	3,243,680	571,492,696	99.25%
三、股份总数	579,029,726	100.00%	3,243,680	575,786,04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版》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1	莱斯信息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9:00-11:30,15:00-16: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3.电子邮箱:ir@holyview.com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4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容诚所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年限,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及审计服务需求,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所、天健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所共有合伙人241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9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健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9.6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65亿元。

天健所共承担756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客户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多个行业。天健所对莱斯信息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启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5.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纪律处分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3人次、纪律处分21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喜撑,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衢州发展、丽尚国潮、会稽山、双飞集团、科润智控等公众公司审计报告。拟于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方杰,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丽尚国潮、物产环能、大庆华科、会稽山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拟于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家元,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物产环能、科润智控、大庆华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拟于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邱鸣,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兴齐环境、汇宇制药、川网传媒、纵横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拟于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叶喜撑、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方杰、方家元,项目质量复核人邱鸣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16.666.67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00.000.00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16.666.67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聘期一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所已经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容诚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年限,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及审计服务需求,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由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通过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及出售的项目名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